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2日以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非独立董事郭晓月以及独立董事晏帆、张歆、秦永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目前公司负债较高，诉讼较多，存在严重的债务危机。面对公司的现状，仅从资产、负债、业务、股权等方面着手进行片面的重组或调整，都难以从根本上起到挽救公司的作用。在现有条件下，为避免公司情况进一步恶化，帮助公司尽快恢复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实现重生，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实施重整是目前挽救公司、实现公司重生的最佳路径；并认为公司具有重整

价值，公司重整具有可行性，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债务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公司亦同意进行预重整。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全体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